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恢32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秦军蝉，女，1973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赵县赵州镇东环路南顺街24号。

申请执行人顾孝红，女，1959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800号1-1-102。

申请执行人秦辉娟，女，1984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800号1-1-102。

被执行人魏学锋，男，1981年5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御景园B座1101。

被执行人刘玉伟，女，1982年3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御景园B座1101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秦军蝉、顾孝红、秦辉娟与被执行人魏学锋、刘玉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冀0104民初57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并立案执行。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魏学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41号宝翠大厦02单元2002号、2003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

执行员 吴建洲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聂瑶瑶